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2009 年入境 (修訂) 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入境 (修訂)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 理據

#### 出入境便利措施

2. 我們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多項出入境便利措施達成協議。在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公布擬於二零零九年底前落實有關措施，包括讓澳門永久性居民只需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訪港。

3. 由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無顯示持證人的國籍，並不符合現時《入境條例》定義的“有效旅行證件”。我們建議在“有效旅行證件”定義內，加入一新類別。為保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新增的“有效旅行證件”類別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助理員信納持證人的身份、居籍或永久居住地；
- (b) 由主管當局發給持證人作辨識身份或旅遊用途，而根據原居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為有效的證件；

- (c) 容許持證人返回原居國家或地區；以及
- (d) 受相關簽證管制(如適用)。

這項修訂將有助我們日後為其他地方旅客推行類似便利措施。

#### 技術性修訂

4. 現時，訪港的澳門旅客會獲給予逗留期限和條件。由於逗留期限和條件不能被批註在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卡面，有關條件日後會列印在一紙條上。我們建議修訂《入境條例》有關條文，改變逗留條件須批註在有效旅行證件上的規定。由於我們亦不能在卡片式的證件上加批簽證(如適用)，我們也會在簽證的有關條文作類似技術性修訂。

#### 有關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的罪行

5. 現時，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並不列為罪行。根據既定政策，非法入境者從事非法工作，會被控以“非法逗留”罪行。然而，這項政策最近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Iqbal Shahid, Waseem Abbas & Othe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中受到質疑。法院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初裁定：非法入境者若獲擔保外釋，即表示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留港。因此，他們可對“非法逗留”控罪提出辯護。律政司已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

6. 自上述裁決後，我們得悉有“蛇頭”散播訊息，指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只要提出酷刑聲請並獲擔保外釋，便可在香港接受僱傭工作。儘管執法機關已聯同內地相關單位加強邊界管制，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不計越南籍)人數自上述裁決後急劇攀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的每月平均 37 人，急升至二零零九年三至五月的每月平均 136 人(升幅超過 260%)。同期，提出酷刑聲稱的數目，亦由每月平均 196 人，升至每月 274 人(升幅為 40%)。因此，我們有迫切需要把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的作為列為罪行，阻嚇有意非法來港人士，避免問題惡化。

7. 此外，我們建議新罪行應涵蓋將被遣送或遞解離境人士(在遣送離境和遞解離境令下，有關人士的逗留條件(包括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將會失效)。

8. 我們建議新罪行的罰則為第五級罰款及監禁三年，與《入境條例》第 38(1)(b)及 41 條分別關於“非法逗留”和“違反逗留條件”的罰則相若<sup>1</sup>。

##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3 條納入一類證件，以擴大《入境條例》第 2(1)條所指“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
- (b)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7G 條，規定任何無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的人如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在香港合法入境後並無根據任何逗留條件而被禁止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而且沒有遭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對其有效，則該人為可合法受僱的人；
- (c) 草案第 5 條增訂條例第 38AA 條，訂明非法入境者以及獲發出遭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的人，均不得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及
- (d) 草案第 6 及 7 條修訂條例第 61(1)條及《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規定除了在有效旅行證件之上作批註外，還可以用其他方式發出簽證。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sup>1</sup> “非法逗留”的最高刑罰為第四級罰款及監禁三年；“違反逗留條件”，則為第五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並不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明顯的影響。入境事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會利用現有資源，應付建議可能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及資源需求。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落實有關澳門出入境便利措施的立法建議。就訂定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為罪行，議員間未有一致立場。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周永恒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 《2009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附件 2009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入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擴大有效旅行證件的涵蓋範圍；禁止某些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簽證可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以及修改可合法受僱的人的涵義。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釋義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而代以—

““有效旅行證件”(valid travel document)指—

- (a) 由某國家或地區發出或代其發出的附有照片的護照，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其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及該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為何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該護照或文件—
  - (i) 以特定或一般性字眼顯示該護照或文件並非就香港而言無效；
  - (ii) 顯示按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護照或文件仍屬有效；
  - (iii) 容許其持有人返回該國家或地區；及
  - (iv) 符合第 61 條；或

- (b) 為辨別身分或旅遊而由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主管當局發予或代其發予持有人的文件，而該文件 —
- (i) 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其持有人的身分，及該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為何；
- (ii) 顯示按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文件仍屬有效；
- (iii) 容許其持有人返回該國家或地區；及
- (iv) 符合第 61 條；”。

#### 4. 釋義

- (1) 第 17G(2)(c) 條現予修訂，廢除“持有下述文件”而代以“符合以下規定”。
- (2) 第 17G(2)(c)(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i)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該人在香港合法入境後，並無根據任何逗留條件而被禁止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而且沒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對其有效；”。
- (3) 第 17G(2)(c)(iii) 條現予修訂，在“越南”之前加入“持有”。
- (4) 第 17G(2)(c)(iv) 條現予修訂，在“豁”之前加入“持有”。
- (5) 第 17G(2)(c)(v) 條現予修訂，在“由”之前加入“持有”。

#### 5. 加入條文

在第 38A 條之前加入 —

## **“38AA. 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

(1) 如 —

(a) 任何人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根據第 13 條授權而留在香港；或

(b) 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對任何人有效，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6. 有入境簽證的旅行證件**

(1) 第 61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就有效旅行證件及其持有人發出的簽證”。**

(2) 第 61(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及在不損害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除非證件上有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出或代其發出的簽證，或該證件的持有人已取得該簽證，而在該證件的持有人抵達香港當日，該簽證仍屬有效，否則該證件就本條例而言，不屬有效旅行證件。”。

## **相關修訂**

###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 **7. 宣布何人為未獲授權進境者**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第 2(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i)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根據本條例第 61(2)條獲豁免遵守本條例第 61(1)條的規定；或

(ii)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獲得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或代其發出的簽證，而該簽證尚未期滿；及”。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 (a) 擴大有效旅行證件的涵蓋範圍，以包括並無顯示持有人的國籍，為辨別身分或旅遊而發予持有人的文件；
- (b) 訂立新的罪行，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 (c) 規定簽證可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及
- (d) 修改可合法受僱的人的涵義。

2. 草案第 1 及 2 條訂定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中“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以包括並無顯示持有人的國籍，為辨別身分或旅遊而發予持有人的文件。
4.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7G 條，規定任何無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的人如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在香港合法入境後並無根據任何逗留條件而被禁止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而且沒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對其有效，則該人為可合法受僱的人。
5. 草案第 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8AA 條，禁止非法入境者及受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6. 草案第 6 及 7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61(1)條及《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第 2(2)條，規定簽證可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